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1461號

原　　告　哈拉網通電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瑞發
訴訟代理人　林福生
被　　告　翁子晴
兼訴訟代理人　許竣翔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04年3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在原告於臺中市○○區○○路門市擔任店長，任職期間所承辦申請的36支遠傳門號，於申辦後惡意不繳款，導致原告遭遠傳電信公司扣罰佣金，造成原告公司受有新臺幣（下同）194,728元之損害，依兩造契約及被告107年5月25日切結書、106年5月15日員工任職連帶保證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2人應賠償原告194,728元之損害。並聲明：被告等2人應賠償原告194,7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原告所提起訴訟之申辦促銷方案，期間被告經辦之案件，申請程序都是依相關規定申請，並無不法原因，被告收齊資料後交由原告審查並予核可，乃向各電信業者申辦門號，事後因申辦人未繳費，致原告遭電信公司扣除部分佣金，理應由原告承擔其損失，而不可歸責於被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意思表示不明確，使之明確，屬意思表示之解釋；意思表示不完備，使之完備，屬意思表示之補充。前者可減少爭議，後者可使意思表示之無效減至最低程度。意思表示解釋之客體，為依表示行為所表示於外部之意思，而非其內心之意思。當事人為意思表示時，格於表達力之不足及差異，恆須加以闡釋，至其內心之意思，既未形之於外，尚無從加以揣摩。故在解釋有對話人之意思表示時，應以在對話人得了解之情事為範圍，表意人所為表示行為之言語、文字或舉動，如無特別情事，應以交易上應有之意義而為解釋，如以與交易慣行不同之意思為解釋時，限於對話人知其情事或可得而知，否則仍不能逸出交易慣行的意義。解釋意思表示端在探求表意人為意思表示之目的性及法律行為之和諧性，解釋契約尤須斟酌交易上之習慣及經濟目的，依誠信原則而為之。關於法律行為之解釋方法，應以當事人所欲達到之目的、習慣、任意法規及誠信原則為標準，合理解釋之，其中應將目的列為最先，習慣次之，任意法規又次之，誠信原則始終介於其間以修正或補足之（最高法院88年度臺上字第1671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再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經查，兩造所簽立之切結書內容為「本人許竣翔於哈拉網通電訊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所經辦之任何申請件（明細如附件），若日後產生任何問題本人需負擔全部責任。」；而哈拉網通電訊有限公司員工任職連帶保證書內容為「

立保證書人翁子晴今擔保許竣翔（被保人員工）於在職期間操行廉潔、遵守本公司之勞動契約規定，遵守一切規章法令、並保密本公司任何銷售及經營管理之商業機密及同意職務需求適時輪調，倘有營私舞弊或虧欠公款情事、虧欠款項財產及其他害本公司行為時，一經查明屬實，本保證人願立即如數清償所有擔保責任即擔保事項，並願遵守保證書規約辦理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決不推諉。特立保證書是實。.....。」，是揆諸前揭民法規定及說明意旨，解釋被告二人簽具系爭切結書及哈拉網通電訊有限公司員工任職連帶保證書之意思表示真意，應指被告許竣翔在職期間就操行廉潔，及原告公司之勞動契約規定，及規章法令、銷售及經營管理之商業機密及同意職務需求適時輪調，倘有營私舞弊或虧欠公款情事、虧欠款項財產及其他害及原告公司行為時，被告二人需負擔全部責任，倘無上開歸責事由存在，被告二人自無庸負賠償責任。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許竣翔離職前申辦36支之遠傳門號，均有異常，導致原告遭遠傳扣罰佣金，造成原告受有194,728元，惟已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為辯。本院審酌認為，被告許竣翔任職期間負責申辦之門號達100多支，而觀諸系爭36支遠傳門號之申請書及交機確認單等內容，顯示申請程序都是依相關規定申請，並無不法原因，況被告許竣翔收齊資料後均係交由原告審查並予核可，乃向各電信業者申辦門號，則事後因申辦人未繳費，導致原告遭遠傳扣罰佣金，並非屬被告許竣翔有操行廉潔，及違反原告公司之勞動契約及規章法令、銷售及經營管理之商業機密及同意職務需求適時輪調，而有營私舞弊或虧欠公款情事、虧欠款項財產及其他害及原告公司行為，被告許竣翔所經辦之案件，申請程序既係依相關規定申請，並無不法原因，且申辦人於申辦門號後不繳費，核與被告許竣翔無關，而原告亦未能舉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被告許竣翔自無歸責事由存在。從而，原告以兩造契約及被告107年5月25日切結書、106年5月15日員工任職連帶保證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2人應賠償原告

194,728元，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兩造契約及被告107年5月25日切結書、106年5月15日員工任職連帶保證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2人應賠償原告194,7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呂明坤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廖碩薇